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总部四楼中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薪程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崔连苹先生、财务总监陈霖女士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杨贞柿、张维友、周兰、刘敦文、田仲初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回购了 2,399,670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84,317 股。

现 3 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将回购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现 3 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84,317 股股份进行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6,904,891 股变更为 216,420,574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8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18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四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